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加惠

選任辯護人 蔡亦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
易字第2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羅加惠及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後另
具狀聲請調查證據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葉文博

法官 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魏文常